|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一、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 （一）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一名 | 12次  | 至多2人 |  |  |
| 第二名 | 6次  |  | 至多2人 |  |
| 第三名 | 3次  |  |  | 至多1人 |

（二）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第一名 | 30次  | 至多2人 |  |  |
| 第二名 | 15次  |  | 至多2人 |  |
| 第三名 | 8次  |  |  | 至多2人 |

（三）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六縣市以上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一名 | 54次  | 至多2人 |  |  |  |  |
| 第二名 | 33次  |  | 至多2人 |  |  |  |
| 第三名 | 18次  |  |  | 至多2人 |  |  |
| 第四、五名 | 10次 |  |  |  | 至多2人 |  |
| 第六、七名 | 4次 |  |  |  |  | 至多 1人 |

（四）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一次記二大功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第一名 | 96次 | 至多1人 |  |  |  |  |
| 第二名 | 51次 |  | 至多2人 |  |  |  |
| 第三名 | 33次 |  |  | 至多2人 |  |  |
| 第四、五名 | 18次 |  |  |  | 至多2人 |  |
| 第六、七名 | 10次 |  |  |  |  | 至多2人 |

（五）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3、若首功人員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一次，餘有功人員敘獎額度最高嘉獎一次。 4、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六）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比照上開標準第二名之獎度敘獎、獲第二名者比照第三名敘獎，餘依此類推。（七）若獲獎單位認為所獲得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獎項比政府機關辦理之獎項更困難者，得舉證且專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經市長核定者，比照上開標準敘獎。（八）名次在全體參加評比單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九）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敘獎人數，最高敘獎額度以二人為原則。（十）辦理之評比、考核或競賽，已領取獎金、津貼者，不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二、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一）各機關承辦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1日內者 | 5次 |  |  | 至多1人 |
| 2至4日者 | 10次  |  | 至多1人 |  |
| 5日至15日者 | 16次  |  | 至多2人 |  |
| 16日至30日者 | 23次 |  | 至多3人 |  |
| 31日以上 | 31次 | 至多2人 |  |  |

（二）各機關承辦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1日內者 | 11次  |  | 至多1人 |
| 2至4日者 | 16次  |  | 至多2人 |
| 5日至15日者 | 22次  |  | 至多3人 |
| 16日至30日者 | 30次 | 至多2人 |  |
| 31日以上 | 40次 | 至多3人 |  |

（三）各機關承辦六縣市以上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1日內者 | 14次  |  | 至多1人 |
| 2至4日者 | 19次  |  | 至多2人 |
| 5日至15日者 | 34次  | 至多2人 |  |
| 16日至30日者 | 50次 | 至多3人 |  |
| 31日以上 | 66次 | 至多4人 |  |

（四）各機關承辦國際性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1日內者 | 20次  |  |  | 至多3人 |
| 2至4日者 | 31次  |  | 至多2人 |  |
| 5日至15日者 | 46次  | 至多2人 |  |  |
| 16日至30日者 | 61次 | 至多3人 |  |  |
| 31日以上 | 76次 | 至多4人 |  |  |

（五）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3、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4、第一至三款之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邀請五個以上國外團體或個人參與活動演出、展覽等，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一倍。 5、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該活動有三個以上國家代表正式參與，而由本府擔任主辦國承辦單位。（六）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市性之規模者，不予敘獎。三、各機關辦理BOT、ROT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圓滿完成任務，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 年效益5000萬元以上、總效益30億元以上 | 78次  | 至多4人 |   |
| 年效益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總效益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 | 51次  | 至多2人 |   |
| 年效益10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總效益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 | 33次  |   | 至多2人 |

備註：1. 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委外收益包括委外所收取之權利金、租金及獎勵金等相關之收益；節省成本係指因委外而節省之開發、營運、人事等市庫原應支岀之成本。
2. 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惟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3. 委外案件，若複雜度極高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惟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獎勵標準：（一）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且負責盡職在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嘉獎一次；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四週，嘉獎二次；二十四週以上，記功一次。（二）因業務需要所開辦之分期研習班，全年合計超過十五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一次；超過二十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二次、上一級承辦主管嘉獎一次。 | 附表一、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 （一）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一名 | 12次  | 至多2人 |  |  |
| 第二名 | 6次  |  | 至多2人 |  |
| 第三名 | 3次  |  |  | 至多1人 |

（二）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第一名 | 30次  | 至多2人 |  |  |
| 第二名 | 15次  |  | 至多2人 |  |
| 第三名 | 8次  |  |  | 至多2人 |

（三）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六縣市以上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一名 | 54次  | 至多2人 |  |  |  |  |
| 第二名 | 33次  |  | 至多2人 |  |  |  |
| 第三名 | 18次  |  |  | 至多2人 |  |  |
| 第四、五名 | 10次 |  |  |  | 至多2人 |  |
| 第六、七名 | 4次 |  |  |  |  | 至多 1人 |

（四）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一次記二大功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第一名 | 96次 | 至多1人 |  |  |  |  |
| 第二名 | 51次 |  | 至多2人 |  |  |  |
| 第三名 | 33次 |  |  | 至多2人 |  |  |
| 第四、五名 | 18次 |  |  |  | 至多2人 |  |
| 第六、七名 | 10次 |  |  |  |  | 至多2人 |

（五）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3、若首功人員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一次，餘有功人員敘獎額度最高嘉獎一次。 4、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六）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比照上開標準第二名之獎度敘獎、獲第二名者比照第三名敘獎，餘依此類推。（七）若獲獎單位認為所獲得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獎項比政府機關辦理之獎項更困難者，得舉證且專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經市長核定者，比照上開標準敘獎。（八）名次在全體參加評比單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九）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敘獎人數，最高敘獎額度以二人為原則。（十）辦理之評比、考核或競賽，已領取獎金、津貼者，不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二、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一）各機關承辦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1日內者 | 5次 |  |  | 至多1人 |
| 2至4日者 | 10次  |  | 至多1人 |  |
| 5日至15日者 | 16次  |  | 至多2人 |  |
| 16日至30日者 | 23次 |  | 至多3人 |  |
| 31日以上 | 31次 | 至多2人 |  |  |

（二）各機關承辦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1日內者 | 11次  |  | 至多1人 |
| 2至4日者 | 16次  |  | 至多2人 |
| 5日至15日者 | 22次  |  | 至多3人 |
| 16日至30日者 | 30次 | 至多2人 |  |
| 31日以上 | 40次 | 至多3人 |  |

（三）各機關承辦六縣市以上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1日內者 | 14次  |  | 至多1人 |
| 2至4日者 | 19次  |  | 至多2人 |
| 5日至15日者 | 34次  | 至多2人 |  |
| 16日至30日者 | 50次 | 至多3人 |  |
| 31日以上 | 66次 | 至多4人 |  |

（四）各機關承辦國際性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辦理天數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1日內者 | 20次  |  |  | 至多3人 |
| 2至4日者 | 31次  |  | 至多2人 |  |
| 5日至15日者 | 46次  | 至多2人 |  |  |
| 16日至30日者 | 61次 | 至多3人 |  |  |
| 31日以上 | 76次 | 至多4人 |  |  |

（五）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3、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4、第一至三款之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邀請五個以上國外團體或個人參與活動演出、展覽等，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一倍。 5、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該活動有三個以上國家代表正式參與，而由本府擔任主辦國承辦單位。（六）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市性之規模者，不予敘獎。三、各機關辦理BOT、ROT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圓滿完成任務，得核予下列獎勵：

|  |  |  |
| --- | --- | --- |
| 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 |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 首功額度 |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 年效益5000萬以上、總效益30億以上 | 78次  | 至多4人 |   |
| 年效益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總效益10億以上未達30億 | 51次  | 至多2人 |   |
| 年效益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總效益5億以上未達10億 | 33次  |   | 至多2人 |

備註：1. 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委外收益包括委外所收取之權利金、租金及獎勵金等相關之收益；節省成本係指因委外而節省之開發、營運、人事等市庫原應支岀之成本。
2. 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惟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3. 委外案件，若複雜度極高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惟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獎勵標準：（一）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且負責盡職在四週以上未滿三個月，嘉獎一次；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二次；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二）因業務需要所開辦之分期研習班，全年合計超過15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一次；超過20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二次、上一級承辦主管嘉獎一次。 | 考量實務執行需要，第十點附表有關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且負責盡職之計算基準修正為以週計；酌作文字修正。 |